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黃桂林、閻蘭、周光暉、潘英麗及劉紅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近期审议通过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012-2014 年保险销售合作协议、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定价协议,并确认招商银行及子公司与招商信诺及其子公司、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和招商证券及其子公司 2012-2014 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和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 23 条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2012-2014 年保险销售合作协议、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定价协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属于我行日常业务。上述协议的签订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有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我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衣锡群、黄桂林、阎兰、周光晖、潘英丽、刘红霞

2011年12月28日